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901-2026-02602**

采购项目编号：**ZX2026-FG026.**

项目名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901-2026-02602

采购项目编号：ZX2026-FG02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	600,000(Nm ³)	详见第二章	2,4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采购预算用完即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①供应商为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茂名市人民南路192号

联系方式：0668-29213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1号1811房

联系方式：0668-29192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小姐

电话： 0668-291923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属性：服务类。

（二）项目说明

1.本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必须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2.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的规格或型号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需求的标准。

3.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4.《采购需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需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注有“▲”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三）异常低价审查

3.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关于本国产品的政策及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五）项目概述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单价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u>4.0</u> 元/Nm ³ （含电费）。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采购预算用完即止。

二、总体要求

1.为保障医院医用氧气持续、稳定、安全供应，拟选择一家专业的服务供应商，由其负责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的设备提供、安装调试、维护保养、耗材更换、质量检测、应急保障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医院各临床科室（含手术室、ICU、急诊科、普通病房等）的医用氧气供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制氧系统须作为一个完整整体（而非单个或部分部件）产品符合或优于GB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验收时提交成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等有效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3.制氧系统须作为一个完整整体（而非单个或部分部件）符合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全部规定。

★4.制氧系统本体运行噪声须符合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及（GB/T 44059.1-2024医用气体管道系统 第1部分：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用管道系统）相关规定；在设备机房外测量，额定工况下系统运行产生的环境噪声须或优于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医疗区域的声环境要求。

5.投标产品须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手册、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均为中文版本），手册中须详细说明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处理等内容，便于医院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手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范围

1.投标人负责提供满足医院用氧需求的整套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设备（含变频螺杆空压机、空气干燥机、多级空气过滤器、空气储罐、制氧主机、多级氧气过滤器、氧气储罐、控制系统、管路和电路系统等），系统应采用变压吸附（PSA）技术，以空气为原料，通过分子筛吸附分离工艺生产“富氧空气（93%氧）”，经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向各用氧终端供气，实现24小时不间断、稳定可靠的医用氧气供应。设备产权归投标人所有，服务期内由投标人负责运维；服务期满后设备由双方协商处理。

2.所提供的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整体须为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有源Ⅱ类医疗器械产品；其结构、功能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年8月版）中三级分类编号“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4医用制氧设备——01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的全部相关要求。严禁不符合分类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

3.服务范围需要涵盖系统日常运行管控、设备定期维保、医用氧质量达标管控、备用气源及应急供氧保障、设备年检校验与资质报备等全流程合规运维工作。

四、系统技术要求

1.备用与冗余设计

系统应采用多机组配置（常用机组+备用机组），确保在任意一台机组进行维护或发生故障时，其余机组仍能独立满足全院基础用氧需求。备用机组应具备自动/手动切换功能。

2.自动化控制

系统应配置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控制系统及彩色触摸屏人机界面，实现制氧过程的自动运行、参数实时监测与显示（氧气浓度、流量、压力、运行状态等）。具备物联网远程监控功能，可通过网络平台实时监控系统运行数据，实现预防性维护与故障预警。

3.智能监测与报警

系统应具备氧气浓度在线监测、压力监测、故障自诊断及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信号应能传送至值班室。

4.断电保护与应急供氧

系统应配置断电报警装置，在供电中断时能够及时报警，并具备与应急备用气源（医用氧气钢瓶汇流排）的自动/手动切换接口，确保断电情况下供氧不中断。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合同设备供货计划及安装：投标人做好项目供货计划（包括包装及运输要求等内容）和保障，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安装时须对采购人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运营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供氧服务安排，对供氧服务流程及进行描述，并制定完善的运营响应流程。

（5）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设备供货及安装、设备要求、运营服务要求等内容。

六、运维服务要求

1.日常维护服务

投标人需制定科学的设备定期维护计划，保障设备维修及抢险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并具备合理的团队管理架构，在服务期内，设立机构健全的项目管理班子负责日常维护服务及备品备件。

1.1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1）实行远程 7×24 小时在线监控 + 现场定期巡检，实时采集氧气浓度、压力、流量、运行时长等参数，每日留存运行记录台账。

（2）故障预警 / 报警触发后，20 分钟内远程响应，2 小时内人员抵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需提供备用氧源予采购人临时使用，确保不耽误采购人正常工作需求。

（3）固定执行三级维保并提前报备采购人：月度常规保养、季度专项检测、年度整机深度检修；按期更换过滤器、活性炭、分子筛等耗材（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每年 1 次全系统检漏、电气安全、压力容器检测；管道漏气超 10% 当月按 80% 结算费用，漏气超 20% 当月不予结算维保费用。

1.2设备维修及抢险及时性、便利性保障

（1）设立属报修热线，全天候受理故障报修，不设无人值守空档期。

（2）本地储备足量易损备件（分子筛、传感器、阀门、滤芯等），到场可快速更换，减少维修耗时。

（3）制定供氧中断、主机停机等保障措施，常备移动式备用供氧设备，故障超时立即送达现场接驳使用。

（4）单次抢修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置报告，每月汇总故障数据，提前预判部件损耗，降低停机频次。

1.3合理项目团队管理架构

（1）组建完整项目管理班子，至少配置：1 名项目总负责人、不少于 1 名专职运维监控人员、2 名持证现场维保抢修人员、1 名备品备件管理员，岗位职责清晰。

（2）实行轮班值守制度，保证任意时段均有在岗对接人员；所有现场作业人员持有医用制氧设备运维相关资质。

（3）建立备件专项管理台账，每月向采购人报送库存清单；固定 1 名对接专员，每月开展 1 次运维沟通。

2.质量保障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确保常规的、非常规的各项维保活动完成的质量和时效，在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进行风险预防，以提高维保效率和质量。

2.1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1) 建立独立质量管控流程，对所有维保、抢修服务开展完工质量复核，形成作业前标准交底、作业后质量验收的闭环管理；

(2) 设立常态化风险研判机制，依据长期运行数据梳理供氧不达标、管路泄漏、设备老化等潜在隐患，定期向采购人出具风险预防、系统优化合理化建议；

(3) 建立专项质量档案，分类留存各类检测报告、质量验收记录，全程可追溯，供采购人随时核查。

2.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 月度自主品质检测：每月独立开展氧气浓度、露点指标检测并出具自检报告，用于质量核验，区别于日常巡检记录；

(2) 第三方权威检测保障：项目验收时需提供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氧气全项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浓度、水分、二氧化碳、一氧化碳、酸碱度、固体颗粒等）的检测报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每半年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氧气纯度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 供氧品质合规管控：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制备的富氧空气按药品监管，其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典委员会制定的富氧空气标准（93%氧，标准编号：WS1-XG-008-2012）要求。不合格时投标人须立即整改并重新检测。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风险管理机构，为有效应对供氧服务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如系统故障、现场电力不足、火灾、天气灾难等事件，保障现场供氧的及时性，降低事故损失，需针对现场风险评估、应急机制等内容制定应急处理方案，结合项目特点提供对应的应急预案、应急人员安排、应急处理实施流程等。

3.1 风险管理机构要求

投标人须设立专属风险管理机构，专项负责本项目医用供氧服务的风险排查、应急统筹及事故处置工作，建立常态化风险管理体系，明确管控制度，全程把控供氧设备运行、现场作业安全，提前防范各类供氧安全隐患。

3.2 突发事件应对范围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实际运行风险，重点处置供氧主系统故障、现场电力不足/断电、机房火灾、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及其他影响正常供氧的突发事件，制定针对性应急处置方案，保障突发情况下供氧不中断、风险可快速管控。

3.3 现场风险评估与应急机制要求

(1) 现场风险评估

投标人需建立动态现场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制氧机房、供氧设备、配套电力、作业环境等开展风险排查与评估，梳理安全隐患、建立风险台账，落实前置防控与整改措施，结合用氧需求及环境变化动态优化管控方案。

(2) 核心应急机制

① 预案管理：编制适配本项目的专项应急响应预案，覆盖各类供氧突发事件，明确处置流程、响应标准与责任分工。

② 应急演练：服务期内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覆盖应急演练，留存完整演练资料，持续优化预案与处置流程。

③ 气源应急保障：配置液氧储罐或钢瓶汇流排等备用氧气源，容量满足医院12小时及以上满负荷用氧需求；主系统故障时，备用气源需在1分钟内自动/手动切换投用。

3.4 应急人员安排与处置流程

(1) 应急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应急运维人员，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所有在岗作业、应急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压力容器操作证、电工证等有效资质。定期开展应急技能培训，确保人员具备独立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2) 应急处置核心流程

① 实时监测：全天候监测供氧设备压力、系统运行、现场电力等关键参数，提前排查隐患。

②快速响应：发生异常及突发事故，即刻启动应急机制，第一时间现场核查处置。

③ 精准处置：针对系统故障、断电、火灾、极端天气等事故，快速切换备用气源、排除险情，保障供氧连续稳定。

④复盘整改：事故处置完成后，完成隐患闭环整改，同步更新应急预案，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3.5安全管理与责任要求

(1) 合规运维：严格遵照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及医院安全制度开展运维作业。

(2) 设备校验：所有压力容器、安全阀、压力表按期年检，全程留存有效校验合格报告。

(3) 保险保障：服务期内足额购买公众责任险、设备险，全覆盖项目运行安全风险。

(4) 安全责任：投标人全权承担制氧机房区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相关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4. 培训要求

4.1 培训内容：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如产品用户须知、制氧室工作制度及安全规则、制氧设备操作规程、保养维护准则、制氧设备操作及维护等。

4.2 培训对象：由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免费提供两次对采购人科室使用制氧系统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如遇设备升级更新，投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4.3 培训方式：集中面授或线上培训，结合案例教学。

4.4 培训团队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指派项目负责人1名，有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运维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且相对固定。

5. 运维记录档案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运维记录档案，包括：日常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故障维修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安全附件校验记录，上述资料每季度提交采购人备案，服务期满后移交全部档案。

七、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的技术要求

1.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整体要求

★1.1 制氧系统全系统最大产氧量 $\geq 90\text{m}^3/\text{h}$ ，其中单套机组最大产氧量 $\geq 30\text{m}^3/\text{h}$ ，机组套数 ≥ 3 套；按单套机组最大产氧量判定，投标产品具体型号须明确列入其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及注册检验报告的覆盖范围（三者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注册检验报告。

★1.2 制氧系统输出氧气纯度范围： $93.0\pm 3.0\%$ （V/V）；输出氧气压力范围：0.3MPa至0.45MPa（连续可调）；严禁在制氧系统内部设置任何用于二次增压的氧气增压装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结构说明及无二次增压装置的书面承诺函（制造商加盖公章）；用氧管网远端按有关临床用氧部门的实际需求，可酌情加装无油氧气增压机和稳压装置（成本由投标人提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制氧系统设计寿命 ≥ 10 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明确承诺在设计寿命期内，系统可持续稳定运行，产出氧气的理化指标始终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需承诺中标后提供该型号产品实际使用寿命的有效证明材料（如用户长期使用证明等），材料须能充分佐证产品在10年及以上使用寿命期内，可正常工作且氧气指标达标。

▲1.4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明确承诺若中标后所投制氧系统在技术层面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若发生侵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制氧系统制取每立方米医用氧气的标准制氧能效 $\leq 1.0\text{kW}\cdot\text{h}/\text{Nm}^3$ （度/ Nm^3 ），确保系统长期运行的低能耗与高稳定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须在报告中明确列示。

▲1.6 投标产品在医疗机构实际运行场景中，制造每立方米氧气的实际耗电量须 ≤ 1.0 度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7 制氧系统须具备完善的智能监测与报警功能：实时监测氧气纯度、压力、流量、分子筛吸附状态等关键参数，参数异常时（如纯度低于90.0%、压力超出0.3-0.45MPa范围），须立即发出声光报警，报警声级 $\geq 70\text{dB(A)}$ ，报警信息可实时显示，同时具备报警记录存储功能（存储时长 ≥ 1 年，可导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功能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1.8 制氧系统须具备自动启停、无人值守运行功能，可根据氧气用量自动调节产氧量，具备故障自动停机、故障自诊断功能，能明确显示故障部位及故障原因，便于快速维修；同时具备远程监测接口，可实现设备运行参数、故障信息的远程查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功能说明、相关佐证材料及过往用户使用记录。

2.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关键性配置要求

序号	关键部件名称	关键部件的参数要求	数量															
1	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1.最大排气量≥8.0Nm³/min，智能变频供气范围应大于最大排气量的30%-100%，能够根据实际供气量需求自动调节运行频率和功率；额定供气压力0.65-0.85Mpa区间连续可调；电机额定功率≤55KW；噪声≤65dB(A)； 2.电机类型：永磁变频电机； 3.冷却方式：风冷； 4.操作与显示：所有操作与显示均在彩色液晶触屏上完成；具有压力、温度、时间、负载、故障等数字显示，能自动检测并记录故障；操作与调试设有密码保护功能。	3台															
		5.▲能效等级：变频螺杆式空压机能效等级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能效标识及中国能效标识网查询截图。 6.供货时提供空压机原厂家的授权文件及空压机机头质保期不少于5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离心除水器+无气损排污阀	1.处理量：≥11m³/min； 2.排污装置：均配备微气损排污阀，系统应加装排污管路； 3.工作压力：最大工作压力≥10bar； 4.除水率和过滤精度： <table><tr><td>过滤器名称</td><td>除水率</td><td>过滤精度</td></tr><tr><td>离心除水器</td><td>≥99%</td><td>—</td></tr><tr><td>主路过滤器</td><td>—</td><td>≤1μm</td></tr><tr><td>0.1μm级精密过滤器</td><td>—</td><td>≤0.1μm</td></tr><tr><td>0.01μm级精密过滤器</td><td>—</td><td>≤0.01μm</td></tr></table>	过滤器名称	除水率	过滤精度	离心除水器	≥99%	—	主路过滤器	—	≤1μm	0.1μm级精密过滤器	—	≤0.1μm	0.01μm级精密过滤器	—	≤0.01μm	3套 (3组×4个/组)
过滤器名称	除水率	过滤精度																
离心除水器	≥99%	—																
主路过滤器	—	≤1μm																
0.1μm级精密过滤器	—	≤0.1μm																
0.01μm级精密过滤器	—	≤0.01μm																
3	冷冻式干燥机+自动排水器	1.单机处理量：≥11m³/min。 2.冷却方式：风冷。 3.关键参数：压力损失≤0.02MPa； 4.耗气量≤5%。	3台															
4	空气储罐	1.容积：≥3.0m³/台 2.工作压力：≥0.8MPa 3材质：碳钢	3台															

5	0.1μm级精密过滤器+ 无气损排污阀	过滤精度≤0.1μm。	3套
6	0.01μm级精密过滤器 +无气损排污阀	过滤精度≤0.01μm。	3套
7	制氧主机	1.★单机产量：≥30.0Nm³/h（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输出氧气：氧浓度93%±3%（v/v）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氧气出口压力：0.35-0.55MPa（连续可调）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控制系统与操作界面：应采用PLC可编程控制器（非PCB电路板）；应具备10寸以上可触屏彩色液晶屏作为主控屏；每套机组的制氧主机控制屏均可超控该机组配套的空气压缩机和冷冻式干燥机；制氧主机控制系统具备有线+无线上网功能，可实现“设备—手机”“设备—云数据库—监控电脑”“设备—云数据库—手机”等远程监控功能。 6.▲结构特点：制氧主机结构设计应便于安装、维护和未来扩容，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技术说明文件材料或投标承诺函。制氧主机的压力容器合规性由投标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行负责，并提供相应合规证明。	3台
8	氧气储罐	1.容积：≥3.0m³/台 2.工作压力：≥0.8MPa 3.材质：碳钢	3台
9	氧气除菌过滤器	1.处理量：≥1.5m³/min 2.工作压力：最大工作压力≥10bar 3.材质要求：前级除菌过滤器要求为不锈钢外壳+活性炭滤芯；后级除菌过滤器要求为不锈钢外壳+不锈钢滤芯。 4.综合除菌率：≥99.99%	3组×2个组
10	氧气流量表	1.▲功能：必须为气体质量流量计；安装在每台制氧主机的氧气输出管路上（带压安装）；可实时在线检测氧气瞬时流量，并记录累计流量；累计流量记录为不可调参数。（投标提供相关技术说明文件材料或投标承诺函） 2.瞬时流量测量范围：0-50m³/h；瞬时流量测量精度：≤0.1m³/h 3.累计流量记录上限：≥10⁷m³ 4.数据接口：RS232、RS433或RS485标准数字接口	3台

11	氧气纯度分析仪	1.★功能：氧气纯度分析仪测量范围10～99.99%，测量精度$\leq \pm 2\%F.S$，性能不随使用时间明显衰减，可实时在线检测氧气纯度。（投标提供相关技术说明文件材料或投标承诺函） 2.测量范围：10～99.99% 3.测量精度：$\leq \pm 2\%F.S$ 4.数据接口：RS232、RS433或RS485标准数字接口	3台
12	压缩空气露点分析仪	1.▲功能：压缩空气露点测试，性能不随使用时间衰减；安装在每台制氧主机的压缩空气进气管路上（减压安装），可实时在线检测压缩空气露点。 2.测量范围：0℃～-50℃或更大测量范围 3.测量精度：$\leq 0.1^{\circ}C$ 4.数据接口：RS232、RS433或RS485标准数字接口	3台
13	现场及远程监控系统	1.现场监控系统：采用≥ 10寸工控触摸屏进行显示和控制；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机房内整套系统进行关键运行程序设定和控制；可实时监控制氧设备的流程及运行状态；实时显示氧气浓度、流量、压力等关键指标，具备自动报警功能，并可自动储存和查询历史数据；实时显示系统运行时间以及距离维修保养的时间；系统具有多级管理权限设置功能。 2.远程监控系统：可使用网页或电脑应用软件及手机APP或小程序实现与现场监控系统相似的查询、检测和控制功能。	1套
14	主路过滤器+无气损排污阀	1.处理量：$\geq 11m^3/min$，满足单台空压机排气量处理要求 2.排污装置：均配备微气损排污阀，系统应加装排污管路 3.工作压力：最大工作压力$\geq 16bar$ 4.过滤等级：1um/0.1um/0.01um	3套
15	不锈钢滤芯氧气除菌过滤器	1.处理量：$\geq 1.5m^3/min$，满足单台制氧机最大产氧量处理要求 2.工作压力：最大工作压力$\geq 16bar$ 3.材质要求：前级除菌过滤器要求为不锈钢外壳+活性炭滤芯；后级除菌过滤器要求为不锈钢外壳+不锈钢滤芯。 4.综合除菌率：99.99% 5.过滤等级：0.1um/0.01um	3台
16	配电箱（含电缆）	满足机房内整套系统设备的用电需求，保证其安全性及可靠性；选用满座相关国家标准的电气元件和电缆。	1套
17	报警器	报警声符合国家标准，有相关降低噪音的环保技术	1套

八、项目的其他要求

1.制氧系统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人负责提供制氧机设备安装的地方以及制氧机房的初步构建，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制氧机房的后续改造以及制氧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采购人提供满足投标人正常工作所需的场地、水、电等条件，采购人需提供办理使用证所需的制氧机房规划许可证。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制氧机房建设所需的设计图纸等。投标人负责办理站房内

空气、氧气罐的特种设备使用证的注册登记事宜。投标人每月支付采购人实际消耗的制氧设备动力电费，电费按照广东省收费标准计取，以上费用从采购人应付技术服务费用中扣除。

★2.投标人负责根据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投资建设医用氧气站，负责医用氧气站所需全部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维修、检测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服务期满后设备由双方协商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氧气供应站建设施工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负责并保障施工人员安全，如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意外事件及人员伤亡，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同时，投标人负责赔偿由以上事故造成的采购人损失。

4.医用制氧系统应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安装验收。氧气供应站建设验收之后，投标人负责医用氧气供应站制氧设备的正常运转、运营管理、日常维保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在制氧机设备氧气浓度达不到临床使用要求时或者制氧机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投标人需要为采购人提前准备一套氧气供给备用设备或方案，以满足临床氧气的需求。在氧气站投入之前，该备用设备或方案需要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6.合作期内投标人在采购人院区建设制氧站，提供合格的氧气浓度及氧气量，保障采购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采购人未最终完成新的制氧机服务项目之前，投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合格的氧气浓度及氧气量，保障正常生产经营。

7.氧气供应站运行调试合格，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验合格证后，双方开始氧气计量、计费，采购人每月按照科室用氧计量器具实际用氧量支付投标人氧气技术服务费用。双方共同抄表确定用氧量，制氧设备耗电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采购人以投标人中标价格为标准计量的价格，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医用氧气技术服务，该医用氧气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前，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或其他权威第三方出具的氧气检验合格报告。投标人负责制氧设备及站房内压力容器、氧气的监管部门年检工作并保证采购人所需氧气的正常供应和用氧安全。

9.由于采购人用氧量增加，原有设备不能满足用氧量需求时，投标人负责自行新购制氧设备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并确保新购设备满足业务建设需要，双方关于设备的合作期限，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规程另行签订合同。

采购包1（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采购预算用完即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费用核准：季度应付费用=季度实际用氧量×用氧单价-季度考核评价扣减金额进行结算。供应商按合同约定要求达到采购人完成相关考核工作，并开据等额发票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2.付款方式：采购人每季度支付的用氧费用以电汇形式汇入指定的银行账号。 3.付款时间：每季度服务周期届满后，双方应在季度最后一天前完成本季度用量对账确认；中标供应商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及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医用氧气费用。 4.季度考核评价扣减金额详见服务考核要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2）履约验收时间：①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后，提交验收申请。②满足验收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③服务期内每季度末开展一次投标人履约考核。（3）履约验收方式：①按项目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现场验收。②季度考核：现场抽查设备、查阅台账、现场实操打分（4）履约验收程序：①供应商完工自检，提交验收全套资料及验收申请。②采购人审核资料，资料齐全后按期组织现场验收。③现场核对设备、实测系统、核查资料，出具验收意见。④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不合格限期整改复验。（5）验收的内容：①验收时需核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不符合任一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②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院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扣款处理或终止服务合同。考核要求详见《分子筛制氧服务考核表》。（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和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1.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Nm ³ 。 2.采购预算单价最高限价：4.0元/Nm ³ 。 3.本项目以单价报价。
	2	结算及其他要求	1.采购预算单价最高限价：4.0元/Nm ³ ，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本合同总价款； 2.最终按实际用氧情况为结算标准。 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约之日起 3 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合同即时终止。 4.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中标后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中标价格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供应商需负责对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报检报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如设备及零配件检查不及格须更换合格产品代替。 6.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行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氧气质量等级必须达到中国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通用技术规范的标准或以上，氧气纯度要求在93%±3%。
	3	服务考核要求	1.考核方式：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院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扣款处理或终止服务合同。考核要求详见《分子筛制氧服务考核表》。《分子筛制氧服务考核表》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4：《分子筛制氧服务考核表》 备注：1.考核总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2.服务费按季度支付，考核优秀：付款按全额支付；考核良好：扣减当季结算金额的5%；考核合格：扣减当季结算金额的10%；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投标人须退还已付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中标人原因，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合同终止，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损失，相关法律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4	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指派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项目执行，有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且相对固定。安排1名具有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人员在采购人院区作为事务代表，同时派最少3名技术人员进场安装施工，技术人员需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运维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且相对固定。 2.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报修服务。采购人发起故障报修通知后，技术人员20 分钟内完成远程响应，开展远程排查、参数调试；经远程处置无法消除故障的，2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开展故障排查处置。投标人应当将设备故障原因、维修措施、应急供氧方案、所需更换零配件等情况上报采购负责人，经确认后尽快完成维修，最大限度降低供氧中断对医院运营造成的影响；每次维修完成后形成完整维修记录，交由采购人负责人签字验收确认。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	Nm ³	600,000.00	4.00	2,4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七、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的技术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单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参照以下的费率，以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基数依照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结合下浮率20%计算代理服务费。服务类招标：1.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2.预算金额100-500万元；费率为0.8%。3.预算金额500-1000万元；费率为0.45%。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

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朱小姐

电话：0668-2919238

传真：/

邮箱：mmzxzbcg@163.com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1号1811房

邮编：525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双山三路13号大院1号楼2楼

电 话：0668-2291458 0668-2282538

邮 编：525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不存在异常低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不存在异常低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4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及采购单价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及采购单价预算（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的条款和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的条款和内容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36.0分)	根据所投产品对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条款进行评审： 1.对标注“▲”条款（共8项）满足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6分。注：1.本项评审证明文件，如果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 2.若没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文件（①白皮书、②产品检测报告、③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2.考核其他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共有50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有一项条款满足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0.4分，本项满分20分。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书提供的“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设备供货及安装；②设备要求；③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全覆盖实施全要素，方案详实科学、实施规划完善、安装与调试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10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全覆盖实施全要素，方案条理完整、实施安排有序、安装与调试方案较完善、具备落地条件，得 6分； 3.方案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仅基础覆盖实施要素，内容简略、安装与调试方案不够完善、关键实施环节未细化，得 2 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日常维护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书提供的“日常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定期维护计划；②保障设备维修及抢险的及时性和便利性；③合理的团队管理架构）”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全覆盖日常维护服务全要素，方案详实科学、服务规划完善、可行性高，得8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全覆盖日常维护服务全要素，方案条理完整、服务安排有序、具备落地条件，得 5 分； 3. 方案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仅基础覆盖日常维护服务要素，内容简略、关键服务环节未细化、部分服务需求未落实，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8.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书提供的“质量保障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理；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全覆盖质量保障全要素，方案详实科学、质量管控规划完善、可行性高，得 8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全覆盖质量保障全要素，方案条理完整、质量管控安排有序、具备落地条件，得 5分； 3. 方案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仅基础覆盖质量保障要素，内容简略、关键质量保障环节未细化、部分服务需求未落实，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突发故障事故应急方案 (8.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书提供的“突发事故应急处理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管理机构；②突发事件；③现场风险评估、应急机制；④应急人员安排、应急处理实施流程）”进行综合评审：1. 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全覆盖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全要素，方案详实科学、应急处置规划完善、保障措施全面到位、可行性高，得8分；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全覆盖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全要素，方案条理完整、应急处置安排有序、具备落地条件，得5分；3. 方案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仅基础覆盖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框架要素，关键应急及安全环节内容简略、未细化，部分应急及安全保障需求未落实，得2分；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经验 (5.0分)	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及服务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对象；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团队人员要求）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强，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2.方案较详细、较清晰、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方案不够详细、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ZX2026-FG026.

项目名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项目编号：ZX2026-FG026.

项目名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公司：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单价	合同总额
1		600,000(Nm³)	4.0元/Nm³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1.乙方参与投标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中标后除甲方另有规定外，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向甲方收取中标价格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需负责对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报检报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设备及零配件检查不合格须更换合格产品代替。

二、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三、1.合同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采购预算用完即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

1.费用核准：季度应付费用=季度实际用氧量×用氧单价-季度考核评价扣减金额进行结算。乙方按合同约定要求达到甲方完成相关考核工作，并开据等额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2.付款方式：甲方每季度支付的用氧费用以电汇形式汇入指定的银行账号。

3.付款时间：每季度服务周期届满后，双方应在季度最后一天前完成本季度用量对账确认；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及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医用氧气费用。

4.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行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氧气质量等级必须达到中国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通用技术规范的标准或以上，氧气纯度要求在93%±3%。

5.季度考核评价扣减金额详见服务考核要求。

四、总体要求

1.为保障医院医用氧气持续、稳定、安全供应，拟选择一家专业的服务供应商，由其负责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的设备提供、安装调试、维护保养、耗材更换、质量检测、应急保障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医院各临床科室（含手术室、ICU、急诊科、普通病房等）的医用氧气供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制氧系统须作为一个完整整体（而非单个或部分部件）产品符合或优于GB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验收时提交成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等有效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3.制氧系统须作为一个完整整体（而非单个或部分部件）符合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全部规定。

★4.制氧系统本体运行噪声须符合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及（GB/T 44059.1-2024医用气体管道系统 第1部分：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用管道系统）相关规定；在设备机房外测量，额定工况下系统运行产生的环境噪声须或优于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医疗区域的声环境要求。

5.投标产品须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手册、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均为中文版本），手册中须详细说明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处理等内容，便于医院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手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五、服务范围

1.乙方负责提供满足医院用氧需求的整套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设备（含变频螺杆空压机、空气干燥机、多级空气过滤器、空气储罐、制氧主机、多级氧气过滤器、氧气储罐、控制系统、管路和电路系统等），系统应采用变压吸附（PSA）技术，以空气为原料，通过分子筛吸附分离工艺生产“富氧空气（93%氧）”，经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向各用氧终端供气，实现24小时不间断、稳定可靠的医用氧气供应。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运维；服务期满后设备由双方协商处理。

2.所提供的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整体须为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有源II类医疗器械产品；其结构、功能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年8月版）中三级分类编号“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4医用制氧设备——01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的全部相关要求。严禁不符合分类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

3.服务范围需要涵盖系统日常运行管控、设备定期维保、医用氧质量达标管控、备用气源及应急供氧保障、设备年检校验与资质报备等全流程合规运维工作。

六、系统技术要求

1.备用与冗余设计

系统应采用多机组配置（常用机组+备用机组），确保在任意一台机组进行维护或发生故障时，其余机组仍能独立满足全院基础用氧需求。备用机组应具备自动/手动切换功能。

2.自动化控制

系统应配置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控制系统及彩色触摸屏人机界面，实现制氧过程的自动运行、参数实时监测与显示（氧气浓度、流量、压力、运行状态等）。具备物联网远程监控功能，可通过网络平台实时监控运行数据，实现预防性维护与故障预警。

3.智能监测与报警

系统应具备氧气浓度在线监测、压力监测、故障自诊断及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信号应能传送至值班室。

4.断电保护与应急供氧

系统应配置断电报警装置，在供电中断时能够及时报警，并具备与应急备用气源（医用氧气钢瓶汇流排）的自动/手动切换接口，确保断电情况下供氧不中断。

七、项目实施要求（在满足本需求情况下根据乙方实际投标响应文件情况而定）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合同设备供货计划及安装：乙方做好项目供货计划（包括包装及运输要求等内容）和保障，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安装时须对甲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运营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供氧服务安排，对供氧服务流程及进行描述，并制定完善的运营响应流程。

5.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设备供货及安装、设备要求、运营服务要求等内容。

八、运维服务要求（在满足本需求情况下根据乙方实际投标响应文件情况而定）

1. 日常维护服务

乙方需制定科学的设备定期维护计划，保障设备维修及抢险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并具备合理的团队管理架构，在服务期内，设立机构健全的项目管理班子负责日常维护服务及备品备件。

1.1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1）实行远程 7×24 小时在线监控 + 现场定期巡检，实时采集氧气浓度、压力、流量、运行时长等参数，每日留存运行记录台账。

（2）故障预警 / 报警触发后，20 分钟内远程响应，2 小时内人员抵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需提供备用氧源予甲方临时使用，确保不耽误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3）固定执行三级维保并提前报备甲方：月度常规保养、季度专项检测、年度整机深度检修；按期更换过滤器、活性炭、分子筛等耗材（费用由乙方负责）。

（4）每年 1 次全系统检漏、电气安全、压力容器检测；管道漏气超 10% 当月按 80% 结算费用，漏气超 20% 当月不予结算维保费用。

1.2设备维修及抢险及时性、便利性保障

（1）设立属报修热线，全天候受理故障报修，不设无人值守空档期。

（2）本地储备足量易损备件（分子筛、传感器、阀门、滤芯等），到场可快速更换，减少维修耗时。

（3）制定供氧中断、主机停机等保障措施，常备移动式备用供氧设备，故障超时立即送达现场接驳使用。

（4）单次抢修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置报告，每月汇总故障数据，提前预判部件损耗，降低停机频次。

1.3合理项目团队管理架构

（1）组建完整项目管理班子，至少配置：1 名项目总负责人、不少于 1 名专职运维监控人员、2 名持证现场维保抢修人员、1 名备品备件管理员，岗位职责清晰。

（2）实行轮班值守制度，保证任意时段均有在岗对接人员；所有现场作业人员持有医用制氧设备运维相关资质。

（3）建立备件专项管理台账，每月向甲方报送库存清单；固定 1 名对接专员，每月开展 1 次运维沟通。

2.质量保障要求

乙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确保常规的、非常规的各项维保活动完成的质量和时效，在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进行风险预防，以提高维保效率和质量。

2.1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1）建立独立质量管控流程，对所有维保、抢修服务开展完工质量复核，形成作业前标准交底、作业后质量验收的闭环管理；

（2）设立常态化风险研判机制，依据长期运行数据梳理供氧不达标、管路泄漏、设备老化等潜在隐患，定期向甲方出具风险预防、系统优化合理化建议；

(3) 建立专项质量档案，分类留存各类检测报告、质量验收记录，全程可追溯，供甲方随时核查。

2.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 月度自主品质检测：每月独立开展氧气浓度、露点指标检测并出具自检报告，用于质量核验，区别于日常巡检记录；

(2) 第三方权威检测保障：项目验收时需提供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氧气全项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浓度、水分、二氧化碳、一氧化碳、酸碱度、固体颗粒等）的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半年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氧气纯度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 供氧品质合规管控：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制备的富氧空气按药品监管，其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典委员会制定的富氧空气标准（93%氧，标准编号：WS1-XG-008-2012）要求。不合格时乙方须立即整改并重新检测。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要求

乙方需具备风险管理机构，为有效应对供氧服务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如系统故障、现场电力不足、火灾、天气灾难等事件，保障现场供氧的及时性，降低事故损失，需针对现场风险评估、应急机制等内容制定应急处理方案，结合项目特点提供对应的应急预案、应急人员安排、应急处理实施流程等。

3.1 风险管理机构要求

乙方须设立专属风险管理机构，专项负责本项目医用供氧服务的风险排查、应急统筹及事故处置工作，建立常态化风险管理体系，明确管控制度，全程把控供氧设备运行、现场作业安全，提前防范各类供氧安全隐患。

3.2 突发事件应对范围

乙方需针对项目实际运行风险，重点处置供氧主系统故障、现场电力不足/断电、机房火灾、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及其他影响正常供氧的突发事件，制定针对性应急处置方案，保障突发情况下供氧不中断、风险可快速管控。

3.3 现场风险评估与应急机制要求

(1) 现场风险评估

乙方需建立动态现场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制氧机房、供氧设备、配套电力、作业环境等开展风险排查与评估，梳理安全隐患、建立风险台账，落实前置防控与整改措施，结合用氧需求及环境变化动态优化管控方案。

(2) 核心应急机制

① 预案管理：编制适配本项目的专项应急响应预案，覆盖各类供氧突发事件，明确处置流程、响应标准与责任分工。

② 应急演练：服务期内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覆盖应急演练，留存完整演练资料，持续优化预案与处置流程。

③ 气源应急保障：配置液氧储罐或钢瓶汇流排等备用氧气源，容量满足医院12小时及以上满负荷用氧需求；主系统故障时，备用气源需在1分钟内自动/手动切换投用。

3.4 应急人员安排与处置流程

(1) 应急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应急运维人员，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所有在岗作业、应急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压力容器操作证、电工证等有效资质。定期开展应急技能培训，确保人员具备独立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2) 应急处置核心流程

① 实时监测：全天候监测供氧设备压力、系统运行、现场电力等关键参数，提前排查隐患。

② 快速响应：发生异常及突发事件，即刻启动应急机制，第一时间现场核查处置。

③ 精准处置：针对系统故障、断电、火灾、极端天气等事故，快速切换备用气源、排除险情，保障供氧连续稳定。

④ 复盘整改：事故处置完成后，完成隐患闭环整改，同步更新应急预案，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3.5 安全管理与责任要求

(1) 合规运维：严格遵照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及医院安全制度开展运维作业。

(2) 设备校验：所有压力容器、安全阀、压力表按期年检，全程留存有效校验合格报告。

(3) 保险保障：服务期内足额购买公众责任险、设备险，全覆盖项目运行安全风险。

(4) 安全责任：乙方全权承担制氧机房区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

担。

4. 培训要求

4.1 培训内容：乙方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如产品用户须知、制氧室工作制度及安全规则、制氧设备操作规程、保养维护准则、制氧设备操作及维护等。

4.2 培训对象：由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免费提供两次对甲方科室使用制氧系统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乙方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4.3 培训方式：集中面授或线上培训，结合案例教学。

4.4 培训团队人员要求：乙方须指派项目负责人1名，有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运维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且相对固定。

5. 运维记录档案

乙方须提供完整的运维记录档案，包括：日常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故障维修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安全附件校验记录，上述资料每季度提交甲方备案，服务期满后移交全部档案。

九、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的技术要求

（在满足本需求情况下根据乙方实际投标响应文件情况而定）

十、项目的其他要求

1.制氧系统项目为服务项目，甲方负责提供制氧机设备安装的地方以及制氧机房的初步构建，乙方负责甲方制氧机房的后续改造以及制氧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正常工作所需的场地、水、电等条件，甲方需提供办理使用证所需的制氧机房规划许可证。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制氧机房建设所需的设计图纸等。乙方负责办理站房内空气、氧气罐的特种设备使用证的注册登记事宜。乙方每月支付甲方实际消耗的制氧设备动力电费，电费按照广东省收费标准计取，以上费用从甲方应付技术服务费用中扣除。

★2.乙方负责根据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投资建设医用氧气站，负责医用氧气站所需全部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维修、检测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满后设备由双方协商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氧气供应站建设施工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负责并保障施工人员安全，如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意外事件及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乙方负责赔偿由以上事故造成的甲方损失。

4.医用制氧系统应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安装验收。氧气供应站建设验收之后，乙方负责医用氧气供应站制氧设备的正常运转、运营管理、日常维保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制氧机设备氧气浓度达不到临床使用要求时或者制氧机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需要为甲方提前准备一套氧气供给备用设备或方案，以满足临床氧气的需求。在氧气站投入之前，该备用设备或方案需要经过甲方验收合格。

6.合作期内乙方在甲方院区建设制氧站，提供合格的氧气浓度及氧流量，保障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甲方未最终完成新的制氧机服务项目之前，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氧气浓度及氧流量，保障正常生产经营。

7.氧气供应站运行调试合格，乙方提供第三方检验合格证后，双方开始氧气计量、计费，甲方每月按照科室用氧计量器具实际用氧量支付乙方氧气技术服务费用。双方共同抄表确定用氧量，制氧设备耗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以乙方中标价格为标准计量的价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用氧气技术服务，该医用氧气提供给甲方使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或其他权威第三方出具的氧气检验合格报告。乙方负责制氧设备及站房内压力容器、氧气的监管部门年检工作并保证甲方所需氧气的正常供应和用氧安全。

9.由于甲方用氧量增加，原有设备不能满足用氧量需求时，乙方负责自行新购制氧设备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并确保新购设备满足业务建设需要，双方关于设备的合作期限，按照甲方的管理规程另行签订合同。

十一、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履约验收时间：①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后，提交验收申请。②满足验收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

现场验收。③服务期内每季度末开展一次乙方履约考核。

（3）履约验收方式：①按项目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现场验收。②季度考核：现场抽查设备、查阅台账、现场实操打分

（4）履约验收程序：①供应商完工自检，提交验收全套资料及验收申请。②甲方审核资料，资料齐全后按期组织现场验收。③现场核对设备、实测系统、核查资料，出具验收意见。④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不合格限期整改复验。

（5）验收的内容：
①验收时需核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不符合任一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②甲方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院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扣款处理或终止服务合同。考核要求详见《分子筛制氧服务考核表》。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和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

十二、服务考核要求

1.考核方式：甲方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院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扣款处理或终止服务合同。考核要求详见《分子筛制氧服务考核表》。

分子筛制氧服务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考核时间： 年 月

考核指标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氧气质量	20	C.每半年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氧气全项指标进行检测，结果须符合《中国药典》或GB/T8982医用氧标准，不合格0分。 制氧机主机的末端压力不低于0.35Mpa，氧气纯度不得低于93%±3，20分； B.制氧机主机的末端压力低于0.35Mpa，氧气纯度低于90%，扣1分/次；	智能采集信息系统
生产安全	20	A.年度生产中未出现因管理、人为因素造成停机进而影响正常供氧生产的（因应急供氧设施不完善除外），15分； B.生产过程中出现因管理不善、人为疏忽原因对机组的故障、停电失察进而影响正常供氧的情况，扣5分/次； C.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意外事件及人员伤亡，扣5分/次。 D.出现机组故障、停电、火情等紧急情况时，当事人（值班员、工程师、管理经理）应启动应急机制，因人员响应不及时造成故障、事故扩大的，扣5分/次。	医院内部的通报
报告记录	10	A.次月10日前递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月度服务报告，10分； B.未按考核指标制作服务报告（除本项），扣2分/项； C.未按时递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告，扣10分/次。	存档记录
维修维保	10	B.维修维保后，现场未进行清洁，存有安全隐患，扣3分/次； C.维修、维保后，未及时清理废弃耗材，废旧机油，废机油回收记录不完善的，扣3分/次。 维修、维保后，现场清洁无隐患，10分；	维修维保记录
设备及安全巡检	10	A.按照计划巡检，用电设备电路、配电箱检查，记录签字，10分； B.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巡检，用电设备电路、配电箱检查，扣2分/次； C.弄虚作假，0分。	设备巡检记录
设备预防性维护	10	A.按照计划保养，维修保养记录完备，10分； B.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扣2分/次； C.弄虚作假，0分。	设备保养记录
压力容器年检、审验	10	A.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按期检验，10分； B.不定期抽查检验情况，每发现一次漏检、报告缺失，扣5分；	检验报告
专业培训	10	A.临床使用层面：按需； B.医学装备部/总务后勤部层面：≥2次/年，培训减少1次扣2分； C.制氧机房内部层面：≥2次/年（制氧机房应急预案培训考核、制氧机组操作规程）	培训记录
合计	100分		

考核科室确认：

被考核单位确认：

备注：1.考核总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2.服务费按季度支付，考核优秀：付款按全额支付；考核良好：扣减当季结算金额的5%；考核合格：扣减当季结算金额的10%；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退还已付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合同终止,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三、人员要求(在满足本需求情况下根据乙方实际投标响应文件情况而定)

1.乙方须指派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项目执行,有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且相对固定。安排1名具有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人员在甲方院区作为事务代表,同时派最少3名技术人员进场安装施工,技术人员需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运维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且相对固定。

2.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报修服务。甲方发起故障报修通知后,技术人员20 分钟内完成远程响应,开展远程排查、参数调试;经远程处置无法消除故障的,2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开展故障排查处置。乙方应当将设备故障原因、维修措施、应急供氧方案、所需更换零配件等情况上报采购负责人,经确认后尽快完成维修,最大限度降低供氧中断对医院运营造成的影响;每次维修完成后形成完整维修记录,交由甲方负责人签字验收确认。

十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有权按招标文件约定标准验收乙方整套制氧系统、施工建设及供氧服务,每季度开展服务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考核不合格可要求整改、解除合同并追责。

(2)实时监督氧气纯度、供气压力、设备运行、维保巡检、应急处置等全部服务内容,对不达标事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共同参与每月用氧量抄表对账,核对结算数据,按合同约定季度支付服务费,有权核查乙方全部运维、检测、设备档案资料。

(4)设备故障、供氧不达标、发生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启用备用气源、到场抢修并承担全部损失。

(5)乙方出现转包分包、设备参数不达标、逾期完工、重大安全事故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2.甲方义务

(1)提供制氧机房地、基础水电条件,配合乙方完成机房施工、设备安装、特种设备报备验收相关资料手续。

(2)配合乙方开展机房风险排查、设备巡检、年度应急演练、院内人员操作培训工作。

(3)发生用氧异常、设备报警等情况,第一时间通知乙方报修,配合乙方现场故障处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按中标单价依据双方确认实际用氧量,每季度向甲方申请结算供氧服务费。

(2)要求甲方按时配合场地施工、抄表对账、组织验收、提供机房相关报批基础材料。

(3)在甲方足额按时支付服务费前提下,正常提供全套制氧设备、运维、检测、应急供氧服务。

2.乙方义务

(1)全额投资建设整套符合国标、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分子筛制氧系统,含空压机、制氧主机、储气罐、监控、管路等全部设备,规定工期内完成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及验收,设备产权归属乙方。

(2)服务期 3 年或总预算用完自动终止,全程承担设备耗材、维保、维修、检测、特种设备年检、机房改造施工全部费用,每月据实承担机房设备电费并从服务费抵扣。

(3)保障氧气纯度 $93\% \pm 3\%$ 、供气压力 $0.3 \sim 0.45\text{MPa}$ 稳定达标,氧气质量符合药典医用富氧空气标准,每半年提供第三方全项氧气检测报告。

(4)落实 7×24 小时远程监控报修,故障 20 分钟远程响应、2 小时人员到场,24 小时内修复;超时未修复须启用备用气源保障 12 小时以上不间断供氧。

(5)执行月度保养、季度检测、年度深度检修,建立完整运维台账,每季度向甲方移交全部维保、检测、校验档案;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2 次院内操作培训。

(7)负责空压机、制氧主机、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按期校验取证,承担机房施工、设备运行全部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发生安全事故、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与法律责任。

(8) 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得使用侵犯知识产权、不合规医疗器械；按需扩容新增制氧设备，满足甲方增长用氧需求。

(9) 配合甲方季度服务考核，按考核要求整改各类问题；合同到期后，与甲方协商处置全部制氧设备。

十五、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附件1：资格声明函
- *附件2：廉洁购销合同
- *附件3：中标通知书
- *附件4：《分子筛制氧服务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地点：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内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信用代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901-2026-02602**

采购项目编号: **ZX2026-FG026.**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X2026-FG026.]，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密封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2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6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X2026-FG02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 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X2026-FG02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2026-FG026.）的
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